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  
中期业绩公布**

**中期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连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 简明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收益	5	1,733,707	2,123,602
销售成本		<u>(1,519,674)</u>	<u>(1,786,369)</u>
毛利		214,033	337,233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5	(18,813)	(11,808)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	(7,665)
销售及代理成本		(156,156)	(221,579)
行政费用		<u>(47,965)</u>	<u>(46,703)</u>
经营(亏损)/溢利	6	(8,901)	49,478
融资成本	7	<u>(44,209)</u>	<u>(48,715)</u>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53,110)	763
所得税	8	<u>2,490</u>	<u>2,721</u>
本期间(亏损)/溢利		<u>(50,620)</u>	<u>3,484</u>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			
于期内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20,974)	(187,0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u>(104,233)</u>	<u>(239,323)</u>
本期间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u>(125,207)</u>	<u>(426,363)</u>
本期间全面收入总额		<u><u>(175,827)</u></u>	<u><u>(422,879)</u></u>
下列人士应占本期间(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51,747)	6,934
非控股权益		<u>1,127</u>	<u>(3,450)</u>
		<u><u>(50,620)</u></u>	<u><u>3,484</u></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76,551)	(401,993)
非控股权益		<u>724</u>	<u>(20,886)</u>
		<u><u>(175,827)</u></u>	<u><u>(422,879)</u></u>
			(经重列)
本期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	10	<u><u>(15.0)港仙</u></u>	<u><u>2.0港仙</u></u>
摊薄	10	<u><u>(15.0)港仙</u></u>	<u><u>2.0港仙</u></u>

#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a)	1,120,139	1,208,517
投资物业	11(b)	341,858	393,862
商誉	12	278,784	302,315
其他无形资产		174,637	187,578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3	137,422	158,395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2,988	3,158
		<b>2,055,828</b>	<b>2,253,825</b>
<b>流动资产</b>			
存货		1,075,648	1,229,761
应收贸易款项	15	34,664	36,228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91,460	177,302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14	5,376	17,115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45,241	49,768
已抵押存款		47,509	75,229
银行及手头现金		180,437	146,732
		<b>1,580,335</b>	<b>1,732,135</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贸易款项	16	47,120	30,417
合约负债		72,469	136,600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89,078	191,153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4	10,434	8,009
税项拨备		653	917
借贷	17	718,546	711,968
可换股债券		9,749	9,400
租赁负债		38,355	38,866
		<b>1,086,404</b>	<b>1,127,330</b>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资产净值		<u>493,931</u>	<u>604,80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549,759</u>	<u>2,858,630</u>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7	<u>161,290</u>	284,943
递延税项负债		<u>32,102</u>	39,446
租赁负债		<u>270,341</u>	306,321
		<u>463,733</u>	<u>630,710</u>
资产净值		<u><u>2,086,026</u></u>	<u><u>2,227,920</u></u>
权益			
股本		<u>11,981</u>	10,944
储备		<u>2,056,866</u>	2,188,28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2,068,847</u>	2,199,224
非控股权益		<u>17,179</u>	<u>28,696</u>
权益总额		<u><u>2,086,026</u></u>	<u><u>2,227,920</u></u>

#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以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亦无最终控股方。

### 2. 编制基准

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编制，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本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获授权刊发。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二零二三年全年财务报表所采用之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惟预期于二零二四年全年财务报表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变动详情载于下文附注3。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政策之应用以及本年迄今为止所呈报资产及负债、收入及开支之金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该等估计。

本公布载有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经挑选之解释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就了解本集团自二零二三年全年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及表现之变动而言属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说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不包括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整套财务报表所规定之一切资料。

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未经本公司外聘核数师审核或审阅，惟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阅。

### 3. 会计政策之变动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呈列财务报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作出重要性判断：会计政策之披露」之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变动及错误：会计估计之定义」之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之修订；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订。

本集团并无应用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订准则或诠释。采纳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论述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于二零一八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报告期间取代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就保险合同之会计处理引进全球划一之方法。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颁布前，世界各地有关保险合同之会计处理及披露方法存在重大差异，其中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允许采用以往多种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适用于由实体发行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所赋予涵义之所有保险合同(有限之豁免范围除外),故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可能对非承保公司造成影响。

本集团已评估其合约及业务,结论为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对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呈列财务报表」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作出重要性判断:会计政策之披露」之修订**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作出重要性判断」,为实体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通用财务报表时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断提供非强制性指引。于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为协助实体符合会计政策披露规定提供指引。该等修订旨在以披露「重要会计政策资料」取代披露「主要会计政策」之规定,从而提供更为实用的会计政策披露资料。该等修订亦就会计政策资料可能被视为重要而须予披露之情况提供指引。

该等修订涉及完整财务报表而非中期简明财务报表所披露之会计政策,故对本集团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该等修订预计将应用于本集团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之会计政策资料。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变动及错误:会计估计之定义」之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新增会计估计之定义,厘清除非输入值或计量技术变动之影响源自修正过往期间之错误,否则属会计估计之变动。该等修订厘清实体如何区别会计估计之变动、会计政策之变动及过往期间之错误。

该等修订对本集团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之修订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厘清初始确认豁免是否适用于若干产生同时确认的资产与负债之交易（例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范围内之租赁）。该等修订增添初始确认豁免之条件，致使其不适用于初始确认在交易时产生相等应纳税及可扣税暂时差异之资产或负债。

该等修订对本集团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订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就全球最低税发布了立法框架草案，预期由各个司法权区采纳。该框架旨在减少为规避环球税务责任而在企业架构中将利润由某一司法权区转移至另一司法权区。于二零二二年三月，OECD就支柱二模板颁布了详尽之技术指引。

于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持份者之关切颁布了「*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最终修订。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了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对等修订（「**该等修订**」）。该等修订于颁布后即时生效。

该等修订暂时豁免实体因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之确认以及相关之信息披露要求（「**例外规定**」）。

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按照例外规定修订其会计政策，不再将与支柱二所得税有关之递延税项入账。由于香港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故无需对期初结余及比较数字作出调整。

####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需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 分部收益及业绩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504,350	193,920	35,437	1,733,70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14,617</u>	<u>5,755</u>	<u>(22,305)</u>	<u>(1,933)</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u>1,518,967</u></u>	<u><u>199,675</u></u>	<u><u>13,132</u></u>	<u><u>1,731,774</u></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u>48,656</u></u>	<u><u>11,806</u></u>	<u><u>(16,507)</u></u>	<u><u>43,95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871,507	203,320	48,775	2,123,60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u>3,396</u>	<u>6,811</u>	<u>(25,820)</u>	<u>(15,613)</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u>1,874,903</u></u>	<u><u>210,131</u></u>	<u><u>22,955</u></u>	<u><u>2,107,989</u></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u>130,010</u></u>	<u><u>(23,357)</u></u>	<u><u>(3,847)</u></u>	<u><u>102,806</u></u>

## 分部资产及负债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1,864,336	611,050	705,653	3,181,039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137,422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337
银行及手头现金				8,475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
— 非金融资产				286,890
<b>综合总资产</b>				<b>3,636,163</b>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1,337	277	-	21,614
未分配				410
				22,024
可报告分部负债	253,171	102,184	252,731	608,086
借贷				879,836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23,965
— 非金融负债				38,250
<b>综合总负债</b>				<b>1,550,137</b>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经审核)	物业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经审核)	合计 千港元 (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资产	2,041,795	661,851	787,150	3,490,796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资产				158,395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7,860
银行及手头现金				9,267
其他公司资产：				
— 金融资产				—
— 非金融资产				309,642
<b>综合总资产</b>				<b>3,985,960</b>
期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金融工具除外)	43,320	17,443	—	60,763
未分配				3,842
				64,605
可报告分部负债	323,638	91,059	272,128	686,825
借贷				996,911
其他公司负债：				
— 金融负债				21,225
— 非金融负债				53,079
<b>综合总负债</b>				<b>1,758,040</b>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可报告分部业绩	43,955	102,806
银行利息收入	400	9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51	2,866
未分配公司费用	(54,507)	(57,132)
融资成本	(44,209)	(48,715)
	<u>          </u>	<u>          </u>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u><b>(53,110)</b></u>	<u>763</u>

####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b>收益</b>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i>于时间点确认</i>		
汽车销售	1,461,805	1,825,070
其他商品销售	193,920	203,320
<i>随时间确认</i>		
提供售后服务	42,545	46,43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618	—
	<u>          </u>	<u>          </u>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b>1,699,888</b>	2,074,827
<b>其他收益来源：</b>		
提供放贷服务之利息收入	—	1,703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33,819	37,670
投资电影收入	—	9,402
	<u>          </u>	<u>          </u>
	<u><b>1,733,707</b></u>	<u>2,123,60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b>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b>		
银行利息收入	400	93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4,750	112
销售二手汽车之收益／(亏损)	1,381	(764)
政府补贴		
一保就业计划(附注)	-	302
商誉减值	(7,437)	-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0,339	8,825
保险经纪收入	1,334	1,415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	(31,506)	(22,545)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价值变动	(1,892)	(3,361)
汇兑净差额	82	(179)
其他	3,736	3,449
	<u>(18,813)</u>	<u>(11,808)</u>

附注：

该金额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资补贴。

## 6.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919	3,089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	1,514,628	1,780,826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36,473	39,173
汇兑净差额	(82)	179
政府补贴		
— 保就业计划	—	(302)
租赁负债利息	11,240	12,631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附注)	—	7,665
商誉减值	7,437	—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租赁款项	2,660	2,88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4,750)	(112)
雇员福利开支		
雇员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8,101	26,437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开支	12,154	9,90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6,839	6,254
	<b>47,094</b>	<b>42,595</b>

附注：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参照一名独立合资格估值师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睿力」）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藉考虑各自信用评级出现违约之机率，使用机率加权损失违约模型进行减值分析。所应用之违约机率为100%，而违约损失估计为61.86%至100%。



## 7.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银行借贷利息	12,931	17,267
其他贷款利息	19,689	18,492
租赁负债利息	11,240	12,631
可换股债券应计利息	349	325
	<u>44,209</u>	<u>48,715</u>

## 8.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就年内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为可应用两级税率之合资格实体，其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享有税务豁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税项		
— 香港利得税		
本期间支出	—	—
—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期间支出	2,861	1,45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21	113
	<u>2,882</u>	<u>1,567</u>
本期间税项总额	2,882	1,567
递延税项	(5,372)	(4,288)
	<u>(2,490)</u>	<u>(2,721)</u>



附注： 用于计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就假设期内每十六股现有股份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作出调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及可换股债券对每股基本亏损具有反摊薄影响，计算每股摊薄亏损时并无假设行使未行使之股份期权及转换可换股债券。除上述者外，本期间内并无其他具潜在摊薄影响之股份。因此，本期间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由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因转换可换股债券而可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超过每股基本盈利，存在反摊薄效应，故所呈列之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与每股基本盈利金额相同。

##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

### (a)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购置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之总成本为22,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33,287,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出售账面净额9,373,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6,000港元）。

### (b) 投资物业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内地，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并无投资物业已终止确认或出售。期内已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约为31,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2,545,000港元）。

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华坊」，独立专业测量师行）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开市值基准重估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所有投资物业均分类至公允价值等级中之第三级。

公允价值乃基于物业之估计租值，使用年期及复归法应用收入法厘定。估值计及物业权益的现时租金及重订租约的可能，随后分别以租期收益率及复归收益率计算物业的市场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以上述物业最高及最佳用途（与实际用途并无差别）为基础。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转入或转出第三级或任何其他级别。本集团之政策为于公允价值层级内各级别之间发生转拨之报告期末时确认该等转拨。

## 12. 商誉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按成本：		
于期／年初	770,030	836,575
汇兑差额	<u>(41,400)</u>	<u>(66,545)</u>
于期／年末	<u>728,630</u>	<u>770,030</u>
累计减值：		
于期／年初	(467,715)	(503,353)
确认减值亏损	(7,437)	(4,452)
汇兑差额	<u>25,306</u>	<u>40,090</u>
于期／年末	<u>(449,846)</u>	<u>(467,715)</u>
账面净额	<u><b>278,784</b></u>	<u><b>302,315</b></u>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之账面金额如下：		
汽车分销	195,898	207,029
物业管理服务	<u>82,886</u>	<u>95,286</u>
	<u><b>278,784</b></u>	<u><b>302,315</b></u>

就商誉减值测试而言，董事乃参考管理层及华坊（如适用）以收入法作出之商业估值，按使用价值计算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即按获正式批准预算（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推断至馀下可用年期结束为止）得出之税前现金流量预测）。厘定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时应用之现金流量预测为对将于现金产生单位馀下可用年期内存在之经济状况范围之最佳估计。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层根据评估结果厘定，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为267,412,000港元，低于账面金额274,690,000港元，此乃源于分租项目之馀下租期随时间流逝，导致在收入法下未来现金流量因馀下租期流逝而减少，以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所管理物业之表现下滑。减值金额已分配至商誉、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别，致使各资产类别之账面金额并无减损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183,237,000港元与使用价值230,778,000港元之最高者。商誉之账面金额已确认减值亏损约7,437,000港元，而除商誉外，并无其他资产类别出现减值。

除上述厘定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变动会导致必须对汽车分销现金产生单位之主要估计事项作出改变，而其可收回金额超过账面金额，因此，毋须作出减值。

### 1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 丹麦上市股本证券 (附注)	134,752	157,087
— 香港上市股本证券	<u>2,670</u>	<u>1,308</u>
	<u><u>137,422</u></u>	<u><u>158,395</u></u>

附注： 该结余指于Bang & Olufsen A/S（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资。

该等上市股本投资之公允价值乃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 14. 与非控股权益之结馀

应收／（应付）非控股权益之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按要求偿还。

#### 15.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严格监控其未收回之应收贸易款项，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29,153	26,919
31至120日	318	3,662
121至365日	5,193	5,647
	<u>34,664</u>	<u>36,228</u>

未逾期亦未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源自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

## 16.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日结束时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0至30日	28,311	10,578
31至60日	15,463	18,129
61至90日	1,267	-
超过90日	2,079	1,710
	<u>47,120</u>	<u>30,417</u>

## 17. 借贷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b>流动</b>		
银行贷款	195,180	142,523
其他贷款	523,366	569,445
	<u>718,546</u>	<u>711,968</u>
<b>非流动</b>		
银行贷款	161,290	284,943
	<u>161,290</u>	<u>284,943</u>
<b>合计</b>	<u>879,836</u>	<u>996,911</u>
<b>实际年利率范围：</b>		
一定息借贷	<u>4.5%至8.5%</u>	<u>4.5%至8.5%</u>

附注：

- (i) 该等借贷大部分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
- (ii) 于报告日，所有流动借贷须按要求偿还或预订按要求或于一年内偿还，概无非流动银行贷款预期将于一年内偿付。
- (iii)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若干资产已质押，作为本集团获授之贷款融资之抵押。
- (iv)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贷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属公司签立之企业担保作抵押。
- (v)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贷以本集团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间中国附属公司之一名董事签立之担保作抵押。
- (vi)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贷以中国国有企业之担保作抵押。
- (vii)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任何借贷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文及／或契诺条款。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展望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预测，全球经济增速依然缓慢且不均衡，随着货币政策收紧开始产生负面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偏差日益扩大。目前，IMF对二零二三年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是3%，而二零二四年为2.9%。

中国国家统计局于今年十月十八日发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国内生产总值数据，同比增长为4.9%，优于市场预期，显示经济基调稳固，政府催动经济成长的政策奏效。中国经济于第四季将保持正向的复苏势头，走势有望实现中国政府的全年增长目标。

### 中国奢侈品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关于中国奢侈品需求增长预测的最新分析及研究报告。随着中国经济的复苏和全球经济逐渐恢复，奢侈品行业预期可在二零二三年迎来显著增长。

根据瑞银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发表之《2023年全球财富报告》显示，尽管二零二二年受高通货膨胀影响，成年人口人均财富减少3.6%，但全球财富中位数却提高了3%，说明高净值群组的消费力并没有收缩。从全球来看，财富中位数在本世纪增长了五倍，速度接近成年人口人均财富增长速度的两倍，主要源于中国的财富快速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五年全球财富将增长38%，二零二七年总额将达到629万亿美元。招商银行亦发表了一份《2023中国私人财富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内地高净值个人数目达到316万人，人均持有可投资资产人民币3,183万元，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另外，40岁以下年轻高净值个人占相关人口近半。

由腾讯营销洞察(TMI)牵头、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提供支援的《中国奢侈品市场数字化趋势洞察报告(2023年版)》显示,中国奢侈品市场回暖,预计二零二三年中国内地消费者的奢侈品消费规模将达到人民币5,500亿元,同比增速达15%至20%。报告同时指出,今年奢侈品的社交价值重新获得重视,适配社交场景和送礼在购买动机中的重要性排序开始攀升。

贝恩公司和意大利奢侈品制造商行业协会Altagamma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联合发表最新奢侈品市场研究报告《Altagamma Consensus 2024》。报告指出,在社交互动和旅游业复苏的推动下,二零二三年全球奢侈品市场的销售总额预计达到1.5万亿欧元,较二零二二年增长8%至10%,创历史新高。该报告分析显示,中国消费者推动亚洲奢侈品生态系统发展。预计到二零二四年,中国消费者购买奢侈品的增速尽管比疫情前的水平低,但仍然表现最好,增速超过10%。

综上观之,在重大的地缘政治和宏观经济变化中,奢侈品市场今年表现出无与伦比的韧性。凭藉强劲的基本面,奢侈品市场将迎来长期增长,而中国奢侈品市场的前景一片光明,且呈现年轻化趋势。

## 业务回顾

###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旗下全部三个品牌劳斯莱斯、宾利及兰博基尼之收益均有所下滑。宾利之表现最佳,销售额跌幅最为轻微,于回顾财政期间约为700,6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754,000,000港元减少约7.1%。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总数为219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之222辆减少约1.4%。

根据由宾利之新闻部发表之新闻稿，受经济环境疲弱影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之销售额减少7%。

于回顾财政期间，兰博基尼之销售总额有所下跌，约为177,2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214,600,000港元减少约17.4%。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54辆，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之55辆减少约1.8%。

根据于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兰博基尼网站登载之官方新闻稿「兰博基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业绩破纪录」，兰博基尼汽车于二零二三年首六个月在全球交付5,341辆汽车，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4.9%。

与去年同一财政期间售出之117辆比较，回顾财政期间售出之劳斯莱斯数量减少约28.2%至84辆。该品牌于回顾财政期间之销售总额有所下滑，约为584,0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856,600,000港元减少约31.8%。

于回顾财政期间，售后服务之收益约达42,5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之收益减少约8.4%。毛利率则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47.6%下降至回顾财政期间约33.3%。

##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期间，非汽车分销分部之销售业绩由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203,300,000港元减少约4.6%至约193,9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期间约31.2%下降至回顾财政期间约31.1%，主要是由于音响设备销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以及保健产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销售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 其他

于回顾财政期间，来自本集团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以及放贷业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期间约48,800,000港元减少约27.3%至约3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并无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以及放贷业务之收益，加上分租收入下跌所致。

提供物业管理业务方面，本集团对租户提起四项法律诉讼，目前仍在进行，以追讨未收回租金，申索总额约为人民币11,000,000元。此等诉讼全部尚未厘定聆讯日期。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业务就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而针对电影制片商开展之法律诉讼仍在进行。由于消费市道持续疲弱及竞争激烈，故其他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亦进一步延迟。

放贷业务方面，两项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之法律诉讼仍在进行，详情于本公布「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一段讨论。

##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 (「**B&O**」)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O**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约为**B&O**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1.45%)。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3.7%。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8.63丹麦克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72丹麦克朗),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下跌约11.2%。

本集团亦持有新爱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12)(「**新爱德**」)之股份。新爱德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GEM**上市及买卖。鉴于全球对雪茄的需求庞大及古巴优质雪茄产量严重供不应求,新爱德拟于香港发展高档雪茄及葡萄酒廊会所。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新爱德之2,67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62%。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0.07%。

于回顾财政期间,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约为1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8,0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及新爱德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回顾财政期间有所下跌，主要是由于B&O股份市价之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前景

本集团之汽车分部自本财政年度第二季开始下滑，而此趋势预料在本财政年度下半年仍将持续。我们相信，一如本财政年度上半年，汽车业务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能力仍将面对挑战。虽然汽车市场在目前市况下无法快速复苏，但是中国政府强而有力之经济刺激措施仍可能带来一定机遇。倘若强而有力之经济措施能够相对迅速地推出，则可能会对本财政年度第四季之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我们预计汽车分部将继续稳步发展。

至于本集团之非汽车分销分部，尽管消费疲软，我们仍能保持本财政年度上半年之经营动力，并相信本财政年度下半年情况将与本财政年度上半年一致。预计B&O产品之销售将保持稳定。家居饰品业务方面，我们认为Georg Jensen产品之销售仍有相应增长空间，因而对此相对较新业务在下半年之发展较为乐观。另一方面，手表、珠宝及名酒业务将继续萎缩。

至于其他业务，由于中国房地产市场仍未明朗，本集团之物业管理业务来年或会继续面对下行压力。在经济疲软之大环境下，我们继续审慎管理电影投资及放贷业务。本集团并无计划在下半年对这两项业务进行扩张或新投资项目。

本公司原订藉发行新可换股债券为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融资。基于本公布「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一节下「建议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可换股债券、有关配售事项之禁制令及配售协议失效」一段所载之理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定义见下文）已失效。失效虽不会影响本集团之即时现金流，亦不会对本集团之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惟负面影响依然存在。再者，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上半年产生经营亏损，本集团管理层将会于本财政年度下半年审慎管理财务。

本公司现正处于自愿有条件现金全面要约期，预期此事在下年初或之前得出结果。即使凭藉上述业务展望，惟有关结果可能会对管理层、运营团队以至本集团之财务状况造成经营不确定性。

## 财务回顾

### 收益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收益约为1,733,700,000港元，较去年同一财政期间约2,123,600,000港元减少约18.4%，主要是由于所售出之汽车产品数目下跌所致。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期间按分部划分之收益：

收益来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变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贡献 (%)	千港元	贡献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1,461,805	84.3%	1,825,070	85.9%	(363,265)	(19.9%)
提供售后服务	42,545	2.5%	46,437	2.2%	(3,892)	(8.4%)
小计	1,504,350	86.8%	1,871,507	88.1%	(367,157)	(19.6%)
非汽车分销分部	193,920	11.2%	203,320	9.6%	(9,400)	(4.6%)
其他	35,437	2%	48,775	2.3%	(13,338)	(27.3%)
总计	<u>1,733,707</u>	100%	<u>2,123,602</u>	100%	<u>(389,895)</u>	(18.4%)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减少约36.5%至约2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约337,2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5.9%下跌至12.3%。毛利下跌主要是由于汽车销售之毛利及汽车供应商提供之激励奖金减少所致。于回顾财政期间,汽车销售之毛利减少约98,8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亏损净额约1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亏损净额约11,8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源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之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及与物业管理业务相关之商誉减值增加约7,400,000港元所致。

## 销售及代理成本

于回顾财政期间,销售及代理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同期约221,600,000港元减少约29.5%至约156,200,000港元,主要源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

##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6,700,000港元上升约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回顾期间之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上升所致。

##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8,700,000港元减少约9.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44,200,000港元，乃源于回顾期间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减少。

##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1,1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208,500,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约33,3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并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出售账面净额约9,4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账面净额：约6,000港元）。

##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34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3,9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公允价值减少及外币换算差额所致。

## 其他无形资产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其他无形资产约为1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87,600,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之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产生之外币换算差额所致。

## 商誉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27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02,300,000港元）。商誉减少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期间所产生之外币换算差额，以及中国物业市场市道持续疲弱，令所管理之物业项目减少，继而产生物业管理业务商誉减值所致。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63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85,900,000港元），主要以约2,0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227,9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55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758,0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约为18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4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增加主要归因于就银行及其他融资抵押之存款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有所减少及期权持有人于二零二三年九月行使股份期权。

董事认为，本集团仍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然而，倘下述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落实，则本集团将拥有更稳健之财务状况应对中国目前挑战重重之营商环境。

## 借贷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借贷约为879,800,000港元，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96,900,000港元减少约11.7%。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回顾财政期间减少购买汽车存货。

##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下降至约4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5.2%）。

## 存货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229,800,000港元减少约12.5%至约1,07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分别占本集团存货约55.5%及22.7%之汽车及音响设备减少所致。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33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139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回顾财政期间，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无）。

##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87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42,100,000港元）、约3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2,000,000港元）、约4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75,200,000港元）及约5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10,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共有436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6名）雇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约为4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2,6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退休基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

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

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馀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高等法院聆讯已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进行。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及直至本公布发表日期，并无从第一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任何款项。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

##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接获针对第二借款人的判决之加盖公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公章文本。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以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针对第二借款人之破产呈请，而法院将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该呈请进行聆讯。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及直至本公布发表日期，并无从第二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任何款项。

有关法律诉讼正在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有关事宜之重大发展状况进一步发表公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布。

## 股权纠纷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接获一家律师事务所透过电邮发出之函件。该律师事务所指称为一名实益拥有本公司大量股份之人士行事，彼与本公司若干主要股东发生股权纠纷。由于本公司需时调查事宜，故提呈议案将原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押后。与会股东已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该押后会议决议案。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过其主席之电邮获得该律师事务所向香港之监管机构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投诉信副本，当中提供有关股权纠纷之进一步资料（含相关证据材料）。本公司仍在评估有关股权纠纷及投诉对本公司之影响（如有）。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 建议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可换股债券、有关配售事项之禁制令及配售协议失效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与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订立一份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条件配售协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发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安排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将为独立第三方）以现金认购本金总额为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该等可换股债券可按初步转换价每股转换股份0.95港元转换为最多67,894,736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

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于扣除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预计分别约为64,5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全数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获两名声称为本公司股东之人士（统称「原告人」）之律师发出之通知，在股东周年大会续会将近开始前知会本公司彼等将在香港高等法院开展针对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时任董事）（统称「被告人」）之法律诉讼，并于同日寻求针对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紧急禁制令。本公司其后收到原告人律师发出之通知，知会本公司高等法院已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颁授针对被告人之临时禁制令（「临时禁制令」）。临时禁制令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该日）前一直有效。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日，原告人亦已提交原诉传票（「原诉传票」）。有关延续临时禁制令之传票（「原告传票」）则于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已发出进一步进行原告传票之指示。

在涉及本公司之情况下，于本公司承诺，在高等法院就原诉传票作出裁定或作出进一步颁令前，本公司（无论是其本身或其受雇人士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

- (a) 采取任何步骤执行、进行、实行及／或履行有关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任何其他行动；
- (b) 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向任何承配人发行可换股债券；或
- (c) 倘若已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发行任何可换股债券，就此而言，向该等可换股债券持有人提供书面批准，以行使其权利将可换股债券任何未偿还本金部份转换为转换股份，及／或根据该等可换股债券以其他方式发行或处理转换股份后，

高等法院颁令（其中包括）将原告传票之实质辩论押后至不早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进行（预留一天）。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诚如配售代理所知会，由于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最后截止日期）或之前达成，故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已失效，而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将不会进行。根据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之条款，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订约各方之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告终结及终止，而订约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于终止前事先违反可换股债券配售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或义务除外）。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同日，法院已就各方（第七及第八被告人除外）之同意传票作出命令（「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向原告人（即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Pro Honor」））颁授修订原诉传票之许可，以及下达进一步进行经修订原诉传票（「经修订原诉传票」）之指示。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之其中一部分为经修订原诉传票押后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会议处理，会议日期将不早于裁定原告传票之日（预留30分钟）。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布。

### 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要约」）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收到施先生（「要约人」）发出之函件，通知董事会彼有确实意图通过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要约，以收购本公司之所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及未转换可换股债券（「可换股债券」）（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一致行动人士」，其中包括Pro Honor）已经拥有或将收购者除外），以及注销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权（「股份期权」）。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之规定要求股份短暂停牌。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约人发表一份公布（「**要约人公布**」），当中载列要约之详情。

诚如要约人公布所披露，作出要约所按要约价如下：(a)每股已发行股份（要约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拥有或将会收购者除外）现金0.9港元（「**股份要约价**」）；(b)每份面值为1港元之可换股债券现金0.225港元；及(c)注销每份股份期权现金0.01港元。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发表一份公布，(i)回应要约人公布，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同意要约人有关股份要约价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综合资产净值之比较，并提供有关（其中包括）要约人之子之股份权益及要约人提出要约之理由相关事宜之进一步详情；及(ii)申请恢复本公司股份买卖。

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约人宣布，由于需要更多时间，故已申请将寄发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之时限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延后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约人发表一份补充公布，提供关于要约之进一步资料。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约人寄发要约文件。要约人亦发表一份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寄发要约文件。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要约人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布、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约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布。

##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分销业务、提供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及放贷业务。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 中期股息

由于本集团希望保留更多资金以抓紧机遇及迎接未来挑战，故董事会已议决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 股份期权计划

本公司之旧股份期权计划（「旧计划」）乃根据在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采纳，其主要目的为给予董事及合资格雇员奖励。

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据旧计划向本集团雇员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当于18,125,000股合并后之股份）之股份期权。股份合并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根据旧计划授出之股份期权之行使价及获行使时将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数目已作调整。在作出调整后根据旧计划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之股份数目为18,125,000股。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已根据旧计划行使2,700,000股股份，其余15,425,000份期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根据在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之普通决议案，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新股份期权计划（「新计划」），而旧计划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届满。新计划有效及生效期为十年，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开始。

在本公司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一般计划限额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可认购最多547,195,344股合并前之股份（即于初步批准采纳新计划当日已发行股本之10%，相当于34,199,709股合并后之股份）之期权。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份合并生效时，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权数目调整为涉及34,199,70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权所涉及之零股股份）。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已根据新计划向雇员及董事授出涉及合共3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股份期权，当中包括三名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已根据新计划行使29,700,000股股份，其余4,300,000份期权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股份期权之详情及变动载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类别	股份期权计划	行使价 (港元) (附注1)	行使期 (日/月/年)	购股权数目 (附注1)						
				于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于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已授出 (附注3)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已授出 (附注4)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已行使 (附注5)	于期内已失效 (附注6)	于期内已注销 (附注6)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雇员	旧计划	1.6	19/08/2022 – 18/08/2027	18,125,000 (附注2)	-	-	2,700,000	-	-	15,425,000
郑浩江先生 (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赵小东先生 (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朱雷先生 (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蔡思聪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林国昌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高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雇员	新计划	1	04/08/2023 – 03/08/2028	-	2,500,000	-	2,500,000	-	-	-
雇员	新计划	1	04/02/2024 – 03/08/2028	-	3,400,000	-	-	-	-	3,400,000
雇员	新计划	1	13/09/2023 – 12/09/2028	-	-	17,000,000	17,000,000	-	-	-
				<u>18,125,000</u>	<u>17,000,000</u>	<u>17,000,000</u>	<u>32,400,000</u>	<u>-</u>	<u>-</u>	<u>19,725,000</u>

附注：

- 所持之股份期权数目及行使价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本公司十六对一股份合并进行调整。

2. 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据旧计划向本集团雇员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当于18,125,000股合并后之股份）之股份期权。股份紧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价为0.091港元（相当于合并后之1.456港元）。
3. 股份紧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前之收市价为0.87港元。
4. 股份紧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前之收市价为0.94港元。
5. 股份紧接行使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前之加权平均收市价为0.96港元。
6.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股份期权失效或被注销。
7. 就于授出日期效力本集团超过10年之雇员而言，彼等获授之股份期权并无归属期。就效力本集团少于10年但超过5年之雇员而言，股份期权于由授出日期起计六个月后归属或可行使。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授予雇员之股份期权之公允值为6,191,000港元及6,650,000港元（每份0.364港元及0.391港元）。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已确认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12,154,000港元。厘定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出之期权公允价值之相关资料如下：

	于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授出之期权 二项式期权 定价模型	于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授出之期权 二项式期权 定价模型
所用期权定价模型		
股价	0.86港元	0.95港元
行使价	1港元	1港元
预期波幅	64.09%	63.23%
无风险利率	3.82%	3.90%
归属后退出比率	0%	0%
提早行使倍数	1.60至2.47	1.60至2.47

该等主观输入值假设如有任何变动，可能会对公允价值之估算构成影响。由于所作假设及所用模型之限制，计算得出之公允价值具有固有的主观及不确定成份。期权之价值会随某些主观假设之不同变数而改变。所采用变数如有任何改变亦可能会严重影响对期权公允价值之评估。

于估算预期波幅时，已参照于授出日期前相等于预计年期之期间内，本公司每日股价之历史波幅。期权之预计年期按期权之合约年期及过往年度之历史数据计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现之行使模式。预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之历史股息率计算。该等主观输入值假设如有任何变动，可能会对公允价值之估算构成严重影响。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后，本公司已因根据旧计划授出之合共9,375,000份股份期权获行使而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分别配发及发行4,625,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布。

本公司设立新计划，以向对本集团业务之成功作出贡献之合资格参与者提供奖励及回报。董事可酌情将期权授予合资格雇员及非雇员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董事、供应商、客户、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援之人士、本集团或被投资实体之股东、顾问或谘询人以及为本集团发展作出贡献之任何参与者。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根据新计划可供进一步授出之股份为199,709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为34,199,709股），占期内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约0.0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

## 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更改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本公司所有电话及传真号码将维持不变。

##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或百慕达法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本公司现有股东之持股比例向彼等发售新股份。

##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并无发现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及截至本公布发表日期止有任何违反标准守则的个案。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C.2.1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1，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为董事会联席主席（「**联席主席**」），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执行董事马超先生获委任为联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马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届满时起退任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董事会联席主席。紧随马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联席主席后，郑浩江先生成为董事会唯一主席。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并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监测及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可于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林国昌先生及高煜先生组成，并设有符合守则所载守则条文之书面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批准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对本公司已采纳之会计处理亦无任何异议。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登载中期业绩公布及中期报告

本中期业绩公布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http://www.hk970.com))浏览。本公司之中期报告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可于上述网站查阅。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